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2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陳政光即被繼承人陳金華之繼承人

陳政偉即被繼承人陳金華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政光、陳政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金華所得遺產範圍內連
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4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69元自民國113年
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
幣7萬1182元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7.5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陳政光、陳政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
金華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楊霽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